

关于增加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4月1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2)销售业务。

二、自2014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871-68883585-8152

公司网址:www.wtpyzq.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62

公司网址:www.xyzzq.com.cn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wibsecurities.com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00-9008 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6-600109 地区服务热线:95105111(四川)

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cn

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188-1551

公司网址:www.xscsc.com

1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6000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承诺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中购基金营养组合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每季入选交通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的基金,详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2014年2季本公司旗下入选交通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的基金为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活动时间

2014年4月18日起,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所有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营养组合,对于本公司旗下每季入选基金营养组合中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在原申购费率最低优惠的基础上进行再折的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

务。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相关公告。

4.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仅针对通过基金营养组合产品申购入选基金营养组合的基金。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标准执行。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1098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9

网站: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销售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t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t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coe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以及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规定的居民身份证件(一代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前往基金管理人账户办理身份证件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及时获得各项金融服务,请到基金管理人服务大厅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发送变更,请及时前往基金管理人账户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客户提供的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更新客户的身份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coegreatwall.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

量区间为0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全

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466-6188)咨询相关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员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诚实守信、审慎勤勉的义务。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后,即成为基金份额